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 门 市 民 政 局

天发改价调〔2025〕8号

关于制定天门市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 及维护管理费试行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，天门经济开发区：

为落实全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要求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（鄂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、《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益性公墓定价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部门充分研究会商，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我市镇级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镇级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

双人墓位价格为2000元/座，单人墓位价格为1300元/座。上述价格均含墓碑材料制作、开穴、下葬、封穴、基

基础刻字(50字以内免费, 51字以上部分由双方协商面议)等制作服务收费及20年维护管理费用。符合省民政厅规定(建设规格标准)的镇级公益性公墓, 可以根据实际成本情况, 确定本镇收费标准, 但不得超过上述公益性公墓墓位指导价格标准, 下浮不限。

二、公墓服务机构应按照明码标价相关规定, 在服务场所、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“12315”举报电话, 自觉接受价格执法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, 试行期两年。试行期间若上级有新规定, 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: 市市场监管局。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印发